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舒婷  
電話：02-7736-5944  
電子信箱：shul2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52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及端午節照護金申請清冊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30052954\_senddoc3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30052954\_senddoc3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0052954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52954\_senddoc3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52954\_senddoc3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52954\_senddoc3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 
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考試院本  
(113)年5月1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  
113570530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作業要點修正，如有新增申請自113年度端午節  
開始領取者，請貴機關(構)學校於113年7月11日(星期  
四)前填具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 
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」及「113年端午節照護金申請清  
冊」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提出申請。至本年度  
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領受人員，則無須重新申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

副本：

2024/05/27  
18:27:57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